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另外，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除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星控”）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可能还会实施其他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本公司”）2021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关于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0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 你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75.77 万元，同比增长 1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5.65 万元，同比增长 29.54%。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模式、业绩增长情况、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必要性、合理性，制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 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模式、业绩增长情况、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等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航空航天”中的“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和“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公司立足于航空领域，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机电产品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涉及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电子及无人机领域，其中，航空惯性导航产品包括挠性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光纤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激光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压电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和导航计算机组件；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参数采集器、飞控计算机和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军民两用产品，但现阶段公司产品主要以军品形式销售，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内军方。

公司将依托已有航空电子、导航控制及动力三大业务方向的发展，在巩固已有产品市场，充分提高技术基础的同时，持续发展惯性器件、航空电子、智能导航、飞行控制、自动测试、航空发动机数字控制、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无人机总体、大型直升机动力平台、航空大数据分析等多个专业方向，使公司持续拥有较大的技术规模及极强的技术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且相关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合作，公司与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客户 B、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企业 N 和客户 A 等公司或单位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0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坚获得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颁发的研制二等奖；200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坚获得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颁发的研制三等奖；2007 年公司获得陕西省国防科工委颁发的三等奖；2010 年晨曦航空凭借多年发参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的经验，开始启动发动机电子控制器（ECU）项目，该项目首开国内

ECU 的先河；2012 年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惠鹏洲分别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2014 年子公司南京晨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坚分别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颁发的一等奖。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未来发展战略

晨曦航空肩负富国强军的神圣使命，凭着对航空事业的一腔热血，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企业发展源动力，致力于以先进的航空电子、导航控制及动力技术为核心，独特的系统思维理念为牵引进行战略性、前瞻性技术及产品开发，结合横向系统级跨界融合创新持续发展纵向各细分专业深度研究探索，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持续自主科技创新与发展能力的百年航空高科技企业。

（1）公司发展规划

1) 技术规划

①不断巩固和提升现有技术产品

导航系统方面，公司将在巩固惯性导航领域技术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以惯性导航为基础的智能自主导航系统，积极开拓高精度、高集成、轻小型的综合导航系统，并进一步完善提高智能算法技术和配套能力扩大产业规模。

其他航空电子业务方面，对产品进行不断优化、集成、融合，进行下一代以新系统架构及微电子技术为基础的综合航空电子技术的开发。

航空发动机电子方面，公司将在巩固航空发动机参数采集处理及控制技术优势的同时，发展直升机动力系统状态采集、监控和挖掘技术，形成发动机参数采集系统下一代产品，发展航空大数据分析及管理技术，同时提高全权限数字式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技术以及全状态仿真、试验验证的能力。

另外，航空发动机喷嘴方面，将在现有航空发动机喷嘴技术基础上持续拓展航空发动机喷嘴市场份额及相关维修清洗业务。

②综合和衍生新型的大系统技术产品

以导航控制、通讯探测和微电子技术为基础，应用场景为牵引，大力发展无人机系统技术；以公司航空发动机数字控制、航空发动机总体、飞行控制及电传操纵等技术为基础自主发展航空发动机及大型直升机动力平台技术。

2) 市场开拓规划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坚持以扎实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服务保障品质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赢得客户青睐。在当前竞争采购的大市场环境下，不断加强竞标能力建设、加大技术储备力度，持续提升已有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并同时向全军兵种乃至通航等民用市场所有可能的领域拓展业务。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产品交付用户数量不断增加，产品售后服务直接影响着公司产品的后续市场拓展。公司需要建立完善的产品部件、系统备件储备体制，确保用户商保期内的服务需求。公司将逐步建成完善的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全面提

升服务水平和配套能力。通过服务网络的完善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提高现有客户的黏性，加快潜在客户的拓展，促进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随着产品交付的数量及时间增长，为产品维护所研发配套的检测设备及后期维护服务，以及拓展开拓其他航空产品维修检测市场，也会逐步带来一定规模的营收。

3) 技术拓展计划

①深化外部合作，增强专业技术和行业知识储备

密切跟踪和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公司机制的灵活性，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不同形式，深化与其它实体在技术上的合作，提升公司技术能力，深化公司对行业用户需求的理解，了解乃至预判客户的潜在需求，增强公司在业内的技术优势。

②加快知识库建设，形成技术能力储备、再生及共享机制

组织专家加强对主流技术及其演进趋势的研究，在公司内部形成通畅的知识共享、传递机制；对服务及产品建立数据库，并对其进行常态化管理，通过数据库的不断丰富，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建设技术试验中心、技术论坛等平台，满足技术人员学习、研究、交流需要，打造学习型企业。

4)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实行引用与培训并举的人力资源计划，加快专业竞争力提升。一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激励机制，加快在市场、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提升；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公司各种资源向市场、

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倾斜，鼓励员工参与提升业务能力的各种培训活动，打造学习型企业，培养一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 2021 年度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2021 年度和未来三年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全面开展业务：

1) 在公司已有的综合惯性导航技术基础上，着重中高精度高智能化导航产品开发研制和应用，不断优化长航时自主惯性导航产品性能及其智能化程度，拓展光纤捷联惯性导航产品的应用范围，逐步形成大规模的市场销售能力。围绕这一产品计划，实验室的建设以及导航产品生产线扩能建设同步开展，作为产品计划实现的资源条件。

2) 在公司现有惯性导航系统、发动机参数采集与显示系统、飞控计算机、电调、机载超短波天线等航空电子平台上以微电子技术为基础进行集成化、小型化、平台化升级，形成公司下一代航空电子技术平台。

3) 在公司发动机参数采集、直升机动力系统状态采集处理和数据库应用产品研制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并且拓展其市场应用范围，形成新一代产品的市场销售能力。

4) 在目前航空发动机数字电子控制系统产品基础上，开展控制、机电小型化等方向的不断优化，逐步实现产品批量市场化及老旧型号发动机数字化控制改造。

5) 持续发展航空发动机及大型直升机动力平台的自主研制工作，加速推进完成公司承担航空发动机及大型直升机动力平台项目的研

制和验收工作，并逐步将成果实现产品市场化。围绕这一计划，建立科研生产环境和供应链体系。

6) 持续优化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涡流发动机喷嘴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技术及全自动化验收技术，并扩大规模销售能力。围绕这一产品计划，同步开展喷嘴生产线优化扩能建设。

3、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军民两用产品，但现阶段公司产品主要以军品形式销售，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内军方。国内军品市场具有较为突出的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国内军品市场的特点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现有产生重大变化的趋势。

(1) 公司下游市场的特点

1) 军品采购具有严格的配套管理体系

国内军方对于军品采购制定了严格的配套管理体系。对于定型产品，其整机及主要部件和供应商均已确定，未经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得更改。

2) 军品定价需履行严格审批程序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军品定价规则的规定，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军品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在军方未批准产品价格前交付的，由供需双方及驻厂军代室协商暂定价格，待军方批准其价格后多退少补。

3) 军品采购具有较好的延续性

我国的军费支出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在整体国防投入不断增

加、军费开支保持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各军种装备费用开支保持相应的增长趋势。因此，从整体上来看，军品采购具有较好的延续性。具体到各类型武器，基于国家武器装备的有序替代，军品订单具有较强的延续性，但具体的型号和订单量可能在各年度有所波动。

（2）公司的盈利模式

作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知识产权以及独立产品系列的公司，发行人有两种主要盈利模式：一是产品销售模式，二是专业技术服务模式。

1) 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航空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上述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开发的多种型号主导产品已定型列装多种型号飞机。

根据销售客户的不同，公司产品销售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直接销售系统产品给主机厂商，主机厂商主要将公司系统产品用于整机一次配套，例如：公司向主机厂商销售惯性综合导航系统；第二类是销售产品给其他厂商，其他厂商主要将公司产品用于二、三次配套，公司不直接交货给主机厂商，例如公司向企业 N 销售计算机组件；第三类是销售产品给军方及其他平台用户，主要作为备件。根据军方用户规定，整机产品在列装后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主要备件，因此在公司产品装备飞机后，对应整机交付的用户会向公司采购一定数量的备件，此外，公司的产品一般提供 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公司

为产品维修均提供有偿服务，这会为公司带来维修销售收入。

2) 专业技术服务模式

军方用户有明确的研发思路，对符合发展方向的技术研究会给予相应的研发经费。对于研发单位而言，取得研制合同并研制成功一方面可以获得相应技术研发收入，同时也有可能获得后续产品定型后的采购订货。公司作为整机配套单位，能够直接承接国内军方的研发业务，同时也会承接主机厂商的研发业务，对于承接的研发业务，公司均会与客户签订项目研发合同，合同详细约定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研究成果的验收与交付、成果约定、款项与支付、保密等事项。

4、业绩增长情况

2020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 27,075.7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868.32 万元上升 13.44%；营业利润 6,96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4,807.81 万元上升 44.85%；利润总额 6,96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544.15 万元上升 2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5.65 万元，较上年同期 4,859.88 万元上升 29.54%。

5、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为 17,176 万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 945 家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公司股本规模位于第 674 名。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价格为收盘价格。

由上图可见，最近一年公司股价受行业基本面及创业板市场趋势影响，于 2020 年下半年有所上升；同时，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公司股价有所波动，符合创业板市场趋势。

（二） 详细说明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必要性、合理性，制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1、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股本和资金的要求比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本较低，不利于公司市场形象和竞争力，公司存在扩大股本规模的实际需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同行业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对标公司	总股本（万股）
中航电子（600372）	175,916.2938

海特高新（002023）	75,679.1003
赛威电子（300456）	63,912.1537
安达维尔（300719）	25,410.725
星网宇达（002829）	15,468.504
晨曦航空（300581）	17,176.00

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4,596,449.12 元，股本为 171,760,000 股，具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而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当前的股本规模就相对偏低，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通过转增股本可以增加上市公司股票的流通数量，提升股票流动性，进而优化股本结构，因此公司具有转增股本的现实需求。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要求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1)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2) 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回报股东、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

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1)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的积极、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

(3)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

- 1)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配股利：

①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在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30%，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20%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全年现金分红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6)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7) 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

8) 因前述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9)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1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且稳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的同时，也更好的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通过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本的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希望。

（三）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

结合本回复前文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研发投入等方面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竞争力，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炒作股价的情形。

（四）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另外，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制定及决策过程，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制定及决策过程，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制定及决策过程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股本结构、经营需求和分红承诺的有关规定，初步讨论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的相关事项，形成了初步的分配预案。

2021年1月31日，由公司证券部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草案提供给独立董事征求意见。

2021年4月14日，由公司证券部将含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董事会通知、监事会通知发送给全体监事、其他高管等相关人员。

2021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此次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该制度。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筹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该预案，同时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深交所报备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

公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之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自查，公司还通过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站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减持计划，拟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515.28 万股。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减持的情形，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减持

计划，若是，请详细披露。

公司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52,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沟通，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可能还会实施其他减持计划；若届时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遵守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上市前对股东回报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存在披露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炒作股价及配合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减持的行为。

除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可能还会实施其他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请说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等。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前一个月内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亦不存在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